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6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上，本人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地沟通，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均能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并提出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学习最新的法律、

法规和各项部门规章，尤其是涉及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建议。最后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云 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